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补贴（镇负担）	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律服务所	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律服务所	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4	到期年度	2099	
2026年预算金额(元)		56, 936. 00	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	
		根据东人社发【2022】30号关于引发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同意要求以及大岭山镇党委会议纪要（2024年第47次会议）关于镇2024年“三支一扶”录用人员的事项，同意服务期为两年，薪酬待遇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执行。按程序办理。				
		2026年度目标				
		根据东人社发【2022】30号关于引发《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同意要求以及大岭山镇党委会议纪要（2024年第47次会议）关于镇2024年“三支一扶”录用人员的事项，同意服务期为两年，薪酬待遇按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标准执行。按程序办理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数量	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计划执行率	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预算执行率		100%	100%
			资金支付完成率		100%	100%
效果指标						

	社会效益	可持续性	100%	100%
		生态效益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0%	100%
		人民群众满意度	100%	100%
	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，作为预算审核安排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
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				

表13



项目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粤财社〔2024〕269号2025年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省财政补助资金（镇街）			
项目类型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主管部门		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律服务所			
用款单位		东莞市大岭山镇法律服务所			
实施周期		起始年度	2025	到期年度	2099
2026年预算金额(元)		36,256.00	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周期总目标			
		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，为高校毕业生长提供平台，并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
		2026年度目标			
		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、支农、支医和扶贫，为高校毕业生长提供平台，并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人均社保补贴	2950元/人/期	2950元/人/期
		社会成本指标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计划派遣至基层服务人数	6人	3人
			基层服务人员每人每年完成课时	≥16课时	≥16课时
		质量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率	>90%	>90%
		时效指标	“三支一扶”人员上岗服务时间	每年9月底前	每年9月底前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		
		社会效益	基层服务覆盖范围	每个镇街每年不少于2人	每个镇街每年不少于2人
		生态效益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单位对“三支一扶”人员服务工作满意度	>90%	>90%
财政分局 批复意见	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绩效目标由预算单位申报，作为预算审核安排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自评、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之一。请你单位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按有关规定一并公开，并以绩效目标为导向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采集相关数据，做好绩效监控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，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。				